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在联化科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玉海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20）。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彭迪平等25人因离职，冯玉海因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8元/股，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9）。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